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朱青女士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朱青，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汉族，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曾任北京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系助教，日本邮政省通信放送机构早稻田研究中心研究员，日本早稻田大学国际情报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工业大学日立电子政府综合展览室教授，北京工业大学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信息学部软件学院教授，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媒体研究所所长、软件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除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召集股东会 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召集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人亲自出席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积极

配合本人各方面的要求，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就相关事项进行汇报，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就本人关心的问题及时准确的解答。通过现场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与公司审计部沟通，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关注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建议或进行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了解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询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并重点对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与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提示，关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

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与讨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将相关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和公司管理人员交流，敦促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回应，帮助公司加强舆情管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的思想意识，认真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总体评价

2025 年我圆满完成了全年履职工作，独立董事年度履职自我评价及互评成绩均为优秀。2026 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不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帮助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我任职期间，公司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我与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畅通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人员积极主动给予有效的配合，全面及时提供各项会议所需相关资料，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青

2026 年 4 月 28 日